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京威股份”，证券代码“002662”），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0年5月19日、2020年5月20日、2020年5月2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公司第一大股东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20年5月2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8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要求，公司应于2020年5月27日前回复问询函并对外披露。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准备问询函的回复工作。

2、公司披露的2019年年度报告“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中关于长春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数据披露有误，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披露了更正公告。

除上述1、2事项外，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其他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经核查，公司、第一大股东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

票及应披露而未披露重大事项；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5月22日